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72,140,054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7,62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18%。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7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6年7月27日的补充质押及2026年7月28日的解除质押及质押)	772,14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4%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0.49%	0.13%	偿还债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8,13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2028年1月28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	0.72%	偿还债务
合计		33,130,000						3.24%	0.8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 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 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55,790,054	772,140,054	75.45%	19.84%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 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 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 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 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 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 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71,271,000	1,787,621,000	74.18%	45.94%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22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6.36%,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9,7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5,39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1,46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291,4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79%。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6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3、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8.27%被动增加至39.37%,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91,400股,最高成交价为8.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991,145.4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291,4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37,742股减少至323,846,3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28,941	4.63	0	15,428,941	4.76
高管锁定股	4,668,441	1.40	0	4,668,441	1.44
首发后限售股	10,760,500	3.23	0	10,760,500	3.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08,801	95.37	9,291,400	308,417,401	95.24
三、总股本	333,137,742	100.00	9,291,400	323,846,342	100.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37,742股变更为323,846,342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38.27%被动增加至39.37%,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1室(原小荷堰村)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6室(原小荷堰村)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桂花园西路333号办公大楼303室(原小荷堰村) 陈克明;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段菊香;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陈克忠;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东街三组 陈源芝;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桂园 陈晓珍;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土桥 陈晖;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 陈宏;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中隆国际御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0	1.10
合 计	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13.07	43,547,587	13.45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31,319,920	9.40	31,319,920	9.67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7.13	23,743,680	7.33
陈克明	1,944,347	0.58	1,944,347	0.60
段菊香	142,700	0.04	142,700	0.04
陈克忠	877,500	0.26	877,500	0.27
陈源芝	4,413,000	1.32	4,413,000	1.36
陈晓珍	1,010,000	0.30	1,010,000	0.31
陈晖	174,858	0.05	174,858	0.05
陈宏	20,330,398	6.10	20,330,398	6.28
合计持有股份	127,503,990	38.27	127,503,990	3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75,049	33.64	112,075,049	3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28,941	4.63	15,428,941	4.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宇宏”)	350,876.27元	6,692,964.90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662.05(包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源宇宏经营发展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出具担保函,为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就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现因合同价格调增,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876.27元。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 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 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1RELP5X
成立时间	2023-10-19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园东路8号13层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84	342.16
	负债总额	401.80	45.84
	资产净额	425.04	296.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27	-13.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履行,公司对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近期,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款进行了调整,公司拟根据调整金额补充开具履约保函。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原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前预估本项目收益金额足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662.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1%。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万港元	129,000万港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4,36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担保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或“被担保人”),因经营需要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
董事	李宗松、任艳青、耿仲峰、李杰、陈松清
注册号	59789417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505,0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183.24	322,822.75
	负债总额	118,837.17	88,305.78
	资产净额	235,346.07	234,516.97
	营业收入	2,662.86	12,025.83
	净利润	829.11	698.50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上海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4,365.7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62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6年7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一)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约9.18亿元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等。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3、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宏远路1号

4、关联关系: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协议乙方: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二)投资概况

1、项目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及投产目标:项目意向总投资9.18亿元,计划建设6条裁板生产线、13条片涂生产线、2条卷涂生产线、12条罐头盖生产线以及14条底盖生产线。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实现印涂成品铁总量30.37万吨/年。其中,罐头易开盖用铁量10.75万吨/年,可生产罐头易开盖82.11亿片/年;底盖用铁量7.02万吨/年,可生产底盖72.99亿片/年;其余12.61万吨的印涂成品铁加工销售。

(三)甲方义务

1、关于项目用地:项目选址通北路以东、金森路以南、南北二号路以西、新时路以北区域。

2、关于基础、配套设备设施:

(1)道路、供电、供水、供气(天然气)、通讯(网络)、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管网等基础设施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需求实施到地块红线外。

(2)按照乙方规划设计要求,负责乙方项目厂区外的绿化景观建设以及维护。

(3)负责为乙方配套相应的管理层公寓。

(4)负责通北路周边基础配套建设、金森路公寓周边河道整治以及绿化景观建设以及维护。

(5)乙方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甲方按照规范要求,积极争取协调。

(6)确保乙方项目周边居民、天然气管道、电力线路等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的规范间距。

3、关于项目服务:

(1)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建设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进行项目报批报建、环评、能评、消防等手续的办理。

(2)甲方须优先保障乙方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涉及的发改、科技、工信、商务、财政等部门各项奖补政策申报。优先保障乙方在国家预算内(外)资金(含“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两业”等)项目申报。

(四)乙方义务

1、积极办理立项备案、报批报建、环评审批、能评审批等各项手续,按税务等部门规定的程序、时间和付款方式结算各项费用。

2、乙方自行寻找或委托甲方寻找环评、能评等中介服务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建设期间及投产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统计、实施进展等相关报表和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项目生产、经营遵守有关产业、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委会为公司提供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建设相应的配套、报建报批、人才保障等政策支持,有助于加快推进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的建设。本次投资建设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是公司基于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扩建罐头易开盖生产线,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国内外罐头易开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管委员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发行证券等方式),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将会造成一定压力。

2、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建设的管理能力。

3、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如遇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等政府部门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公用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A股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621,733.75元。其中A股股本2,418,791,675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0,939,583.7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